

【附件 1】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 110 學年度醫學系碩士班 整併案	108.11.14 第 9 屆第 12 次董事會 議通過	教務處
二、 110 學年度增設「國際數位 媒體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待教育部 109 年 1 月以後開放 110 學年度總量系統後，進入系 統填報並報教育部審核。	
三、 慈濟大學 107 學年度決算 案	108.11.14 第 9 屆第 12 次董事會 議通過 108.11.25 慈大會字第 1080002102 號函報教育部	會計室
四、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 大學組織規程」修	108.11.14 第 9 屆第 12 次董事會 議通過 108.12.18 慈大秘字第 1080002250 號函報教育部	秘書室
五、 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 慈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	108.11.14 第 9 屆第 12 次董事會 議通過，並上網公告	秘書室
六、 108-110 學年度中程校務 發展計畫	依全校行政及院、系所、中心等 教學單位提供之計畫彙整編修 完成，並已置於網路中程校務發 展計畫專區，提供校內同仁瞭解 及評鑑時之佐證資料。	研發處
七、 修正「教師評審委員會設 置辦法」	108.11.11 公告並更新法規資料 庫	人事室

【附件 2】

「慈濟大學教師薪資晉級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結束滿一學年(指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前到職者或當學年度任職滿十一個月一天以上者為依據)，且無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情事者，依本校敘薪辦法予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u>並發給當年度核定基數之年終工作獎金。</u></p> <p>學年度內在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服務，因職務異動或經商調轉任本校年資未中斷者，得併計年資予以晉級，但教師與職員之服務年資不得併計。</p> <p>本條文第一項所稱之專任教師含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含延長服務)及非編制內之專案教師、約聘教師、專業技術教師，但不含<u>客座教師或講座教授。</u></p>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結束滿一學年(指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前到職者或當學年度任職滿十一個月一天以上者為依據)，且無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情事者，依本校敘薪辦法予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u>並予年終工作獎金一點五個月。</u></p> <p>學年度內在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服務，因職務異動或經商調轉任本校年資未中斷者，得併計年資予以晉級，但教師與職員之服務年資不得併計。</p> <p>本條文第一項所稱之專任教師含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含延長服務)及非編制內之專案教師、約聘教師、專業技術教師，但不含<u>特聘教師</u>—客座教師或講座教授。</p>	<p>依核定基數發給年終工作獎金。</p> <p>刪除特聘教師排除之規定。</p>
<p>第三條 本校教師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相關年資規定者，如具下列情形，其薪資晉級與年終獎金發給方式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年終工作獎金<u>依當年度核定之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基數給予：</u></p> <p>(一)學年度事病假併計超過二十八日，但未達四十二日者。</p> <p>(二)學年度有曠課紀錄但未達四節或曠職未達三日以上紀錄者。</p> <p>(三)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者。</p> <p>(四)兼任行政職務而有管理上之疏失，經查屬實，情節輕微者。</p> <p>(五)未依期限繳交教師評鑑有關資料，或繳交資料登載不實，但尚不影響評鑑等第結果等情節較為輕微者。</p> <p>(六)學年度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時數(含依規定應抵減或減授之授課時數)之 70%，但達 60%者。</p>	<p>第三條 本校教師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相關年資規定者，如具下列情形，其薪資晉級與年終獎金發給方式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年終工作獎金<u>一點五個月：</u></p> <p>(一)學年度事病假併計超過二十八日，但未達四十二日者。</p> <p>(二)學年度有曠課紀錄但未達四節或曠職未達三日以上紀錄者。</p> <p>(三)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者。</p> <p>(四)兼任行政職務而有管理上之疏失，經查屬實，情節輕微者。</p> <p>(五)未依期限繳交教師評鑑有關資料，或繳交資料登載不實，但尚不影響評鑑等第結果等情節較為輕微者。</p> <p>(六)學年度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時數(含依規定應抵減或減授之授課時數)之 70%，但達 60%者。</p> <p>(七)其他違反本校教師服務聘約之</p>	<p>年終獎金以基數為發給標準。</p>

(七)其他違反本校教師服務聘約之行為，經查屬實，情節輕微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年終工作獎金依當年度核定之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基數乘以三分之二)給予：

- (一)學年度累積曠課達四節但未達九節或曠職三日以上但未達七日紀錄者。
- (二)學年度事病假併計超過四十二日者。
- (三)曾有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情事，再發生者。
- (四)學年度內經認定有著作抄襲情事，但情節較輕，未達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情形者。
- (五)未通過當學年度教學評鑑者。
- (六)學年度內未依期限繳交教師評鑑有關資料，或繳交資料登載嚴重不實或造假者。
- (七)學年度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時數(含依規定應抵減或減授之授課時數)之60%者。
- (八)兼任行政職務而有管理上之疏失，經查屬實，情節重大者。
- (九)其他違反本校教師服務聘約之行為，經查屬實，情節重大者。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 (一)未妥善管理所屬實驗室、學校財產、儀器設備等，造成本校嚴重損失。
- (二)盜取公物，侵吞公款，經查屬實者。
- (三)其他蓄意重大過失行為或違反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校譽者。

符合本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教師應由所屬系、所成立輔導小組負責進行

行為，經查屬實，情節輕微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年終工作獎金一個月：

- (一)學年度累積曠課達四節但未達九節或曠職三日以上但未達七日紀錄者。
- (二)學年度事病假併計超過四十二日者。
- (三)曾有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情事，再發生者。
- (四)學年度內經認定有著作抄襲情事，但情節較輕，未達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情形者。
- (五)未通過當學年度教學評鑑者。
- (六)學年度內未依期限繳交教師評鑑有關資料，或繳交資料登載嚴重不實或造假者。
- (七)學年度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時數(含依規定應抵減或減授之授課時數)之60%者。
- (八)兼任行政職務而有管理上之疏失，經查屬實，情節重大者。
- (九)其他違反本校教師服務聘約之行為，經查屬實，情節重大者。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 (一)未妥善管理所屬實驗室、學校財產、儀器設備等，造成本校嚴重損失。
- (二)盜取公物，侵吞公款，經查屬實者。
- (三)其他蓄意重大過失行為或違反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校譽者。

符合本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教師應由所屬系、所成立輔導小組負責進行

<p>輔導，且須接受成長教育課程至少二十四小時以上，所稱之成長教育課程由本校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統籌規劃辦理，並得會同教師所屬系、所或中心共同辦理。</p>	<p>輔導，且須接受成長教育課程至少二十四小時以上，所稱之成長教育課程由本校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統籌規劃辦理，並得會同教師所屬系、所或中心共同辦理。</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年終工作獎金標準得視本校財務狀況，<u>由校長核定當年度之基數</u>，並依當學年度在職比例發給。端午、中秋等年節禮金則以當學期在職核發為原則。</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年終工作獎金標準得視本校財務狀況<u>逐年定之</u>，並依當學年度在職比例發給。端午、中秋等年節禮金則以當學期在職核發為原則。</p>	<p>明訂年終獎金基數標準。</p>
<p>第七條 教師應於每年繳交教師評鑑資料時，<u>同時繳交教師年度晉薪評核表</u>（如附件），由各<u>教學單位彙整後</u>，經各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u>審核</u>，再由人事單位<u>統整</u>，<u>提請</u>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p>	<p>第七條 教師應於每年繳交教師評鑑資料時同時繳交教師年度<u>晉級</u>評核表（如附件），由各<u>單位（依層級主管）主管初評</u>，各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u>複評</u>，再由人事單位<u>彙整後</u>，<u>送請</u>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p>	
<p>附件:教師年度晉薪評核表</p>		<p>修訂附件</p>

附件

慈濟大學教師年度晉薪評核表

姓名： (簽名) 職級： 單位： 系、所、中心

一、請依下表所列，於評核結果欄勾選：

項次	內容	評核結果	備註
一	學年度事病假併計超過二十八日，但未達四十二日	<input type="checkbox"/> No <input type="checkbox"/> Yes	
二	學年度有無曠課或曠職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No <input type="checkbox"/> Yes	*勾選 Yes 者請另自第四、五、十、十一、十九、廿項中選答)
三	學年度有曠課紀錄但未達四節	<input type="checkbox"/> No <input type="checkbox"/> Yes	
四	學年度有曠職紀錄但未達三日	<input type="checkbox"/> No <input type="checkbox"/> Yes	
五	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input type="checkbox"/> No <input type="checkbox"/> Yes	
六	兼任行政職務而有管理上之疏失，經查屬實，情節輕微者。	<input type="checkbox"/> No <input type="checkbox"/> Yes	
七	未依期限繳交教師評鑑有關資料，或繳交資料登載不實，但尚不影響評鑑等第結果，情節較為輕微	<input type="checkbox"/> No <input type="checkbox"/> Yes	
八	學年度授課時數已達基本授課時數（含依規定應抵減或減授之授課時數）之 70%，但未達 60%	<input type="checkbox"/> No <input type="checkbox"/> Yes	
九	其他違反本校教師服務聘約之行為，經查屬實，情節輕微者。	<input type="checkbox"/> No <input type="checkbox"/> Yes	
十	學年度累積曠課達四節但未達九節	<input type="checkbox"/> No <input type="checkbox"/> Yes	
十一	學年度累積曠職三日但未達七日	<input type="checkbox"/> No <input type="checkbox"/> Yes	
十二	學年度事病假併計超過四十二日	<input type="checkbox"/> No <input type="checkbox"/> Yes	
十三	曾有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再發生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No <input type="checkbox"/> Yes	
十四	學年度內經認定有著作抄襲情事，但情節較輕，未達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No <input type="checkbox"/> Yes	
十五	未通過當學年度教學評鑑者。	<input type="checkbox"/> No <input type="checkbox"/> Yes	
十六	學年度內未依期限繳交教師評鑑有關資料，或繳交資料登載嚴重不實或造假	<input type="checkbox"/> No <input type="checkbox"/> Yes	
十七	學年度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時數（含依規定應抵減或減授之授課時數）之 60%	<input type="checkbox"/> No <input type="checkbox"/> Yes	
十八	兼任行政職務而有管理上之疏失，經查屬實，情節重大者。	<input type="checkbox"/> No <input type="checkbox"/> Yes	

十九	其他違反本校教師服務聘約之行為，經查屬實，情節重大者。	<input type="checkbox"/> No <input type="checkbox"/> Yes	
廿	未妥善管理所屬實驗室、學校財產、儀器設備等，造成本校嚴重損失。	<input type="checkbox"/> No <input type="checkbox"/> Yes	
廿一	盜取公物，侵吞公款，經查屬實者。	<input type="checkbox"/> No <input type="checkbox"/> Yes	
廿二	其他蓄意重大過失行為或違反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校譽者。	<input type="checkbox"/> No <input type="checkbox"/> Yes	
廿三	學年度內累積曠課達九節（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No <input type="checkbox"/> Yes	
廿四	學年度內累積曠職達七日（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No <input type="checkbox"/> Yes	
廿五	逾期未繳交教師評鑑有關資料，經正式通知仍未依期限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No <input type="checkbox"/> Yes	
廿六	具教師法十四條規定應予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No <input type="checkbox"/> Yes	

說明：

- (一) 具表列第一至九項情事者留支原薪，年終工作獎金依當年度核定之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基數給予。
- (二) 具表列第十至十九項情事者，留支原薪，年終工作獎金依當年度核定之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基數乘以三分之二)給予；符合「慈濟大學教師薪資晉級辦法」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教師應由所屬系、所成立輔導小組負責進行輔導，且須接受成長教育課程至少二十四小時以上。
- (三) 具表列第廿至廿二項情事者，留支原薪，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 (四) 均無上列情事，依本校敘薪辦法晉薪一級，並發給當年度核定基數之年終工作獎金。

二、出退勤及獎懲紀錄（人事室填寫）：

出退勤 記錄	曠職： 天 時 病假： 天 時	事假： 天 時 住院病假： 天 時
獎懲 記錄	大功： 次 小功： 次 大過： 次 小過： 次	嘉獎： 次 申誠： 次

系所主管	系/所/中心/ <u>學位學程</u> 教評會	院長	院教評會	人事室	校教評會	校長